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3年4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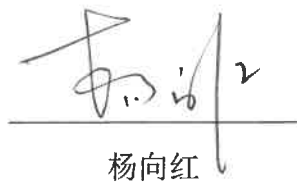
杨向红

2023年4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3年4月28日